

色業處的基本理論

——《智慧之光》第八章

修觀禪時必須觀照之諸法

- 諸比丘，於一切不知解、不通解、不離欲、不捨棄者，則不得滅苦。
- 諸比丘，於此一切知解、通解、離欲、捨棄者，則善能滅苦。」
(六處相應·一切品·不通解經) —— (漢南·四十六·頁二三)。

- 此經註釋，更進一步地解釋其內容為「三遍知」：
 - 1· 知解是指「知遍知」
 - 2· 通解是指「審察（度）遍知」
 - 3· 離欲與捨棄指「斷遍知」。

- 因此，唯有以三遍知透徹地了解一切屬於五取蘊的名色法之後，我們才能夠斷除對名色法的愛而滅苦。
- 再者，《大疏鈔》提到：「必須先透徹與毫無遺漏地辨識這作為觀禪目標的五取蘊。」
- 然後，它指示禪修者觀照一切名色法的無常、苦、無我三相，以斷除對名色的愛著。

根據經論指示（一）

名色分別智

必須各別辨識組成五取蘊的一切名色：

1. 「色分別智」或「色攝受智」：
各別地辨識一切色法的智慧。
2. 「名分別智」或「非色攝受智」：各
別地辨識一切名法的智慧。
3. 「名色分別智」或「名色攝受智」：
辨識名法與色法為兩種個別組合的智
慧。

- 在此階段了解到「無人、無有情及無我的存在，只有色法與名法而已」（vism 593）的智慧名為「**名色差別智**」。
- 在辨識一切名色法時，若禪修者還未證得禪那，可省略與禪那有關的名色法。若已證得禪那，他即應觀照它們。

根據經論指示（二）

緣攝受智

- 必須正確地、如實地知見名色法的因，這智慧是「緣攝受智」。
- 由於「名色分別智」與「緣攝受智」能夠清楚、明顯及正確地知見作為觀禪目標的諸行法，此二智亦名為「知遍知」。

根據經論指示（三）

審察遍知

- 正式的毗婆舍那（觀），從「思惟智」做爲開始。禪修者必須徹見一切名、色及名色之因的無常、苦及無我三相。
- 於諸觀智當中，「思惟智」和「生滅隨觀智」的作用是審察與辨識一切名色法及它們的諸因的無常、苦與無我三相。
- 此二智亦稱爲「審察遍知」。

壞滅隨觀智

- 從「壞滅隨觀智」開始的觀智，只見一切名色及名色因的壞滅，這一切行法都處在無常、苦、無我三相的壞滅當中。
- 由於應斷的煩惱，於此暫時性受到觀智威力的斷除，故稱之為「斷遍知」。

《清淨道論》指出12種 「彼分斷」 (vism p693)

- 如在夜分，由點燃了燈而去除黑暗。
- 如是，以彼毗婆舍那（觀）部分的對治智支，斷除彼等應斷除之法，是名「彼分斷」。

1. 以分析名色→「有身見」，
2. 以把取於緣→「無因及不等因的疑垢」，
3. 以聚思惟→「我及我所的聚合執」，
4. 以分別道非道→「於非道作道想」，
5. 以見生起→「斷見」，
以見衰滅→「常見」，
6. 以現起怖畏→「於有怖畏起無怖畏想」，
7. 以見過患→「甜美想」，
8. 以厭離隨觀→「全面喜樂想」，
9. 以欲脫→「不欲脫」，
10. 以審察→「不審察」，
11. 以捨→「不捨」，
12. 以隨順→「執取違諦的斷除」。

四種聖道——斷遍智

- 四聖道智徹底根除蒙蔽心的無明或痴。
- 證悟聖道者了知：
 - 1· 一切名色是「苦諦」，
 - 2· 名色的因是「集諦」，
 - 3· 以及苦諦與集諦的無常、苦與無我。
- 由於能遍知、審察諸行法為無常、苦、無我的作用，故稱為「**知遍知**」、「**審察遍知**」；徹底根除煩惱故，為「**斷遍知**」。

一、知（3種）：知遍知、度遍知、斷遍知。

二、斷（3種）：伏斷、彼分斷、正斷斷。

三、證（3種）：世間（初禪等）、出世間（見證：初道智，修證：其餘道智）。

四、修（2種）：
世間（戒定慧的生起、相續、習慣）、
出世間（戒定慧的生起、相續、習慣）。